

# 第2章 貨幣概論

# 本章綱要

- 貨幣的起源與貨幣的意義
- 貨幣的功能
- 貨幣的演進
- 貨幣供給的定義與衡量

# 貨幣的起源與貨幣的意義(1/2)

- 不透過交易媒介、直接以商品交換商品的交易行為稱為「以物易物」，必須「需求的雙重吻合」才能成交。

# 貨幣的起源與貨幣的意義(2/2)

- 理想的貨幣需具有以下特色：
  - ◎ 可以長期使用而不易毀損
  - ◎ 體積與重量適中，易於攜帶
  - ◎ 品質一致而且易於辨識
  - ◎ 價值適中而且容易分割
  - ◎ 數量可以控制

# 貨幣的功能(1/3)

## ● 交易媒介

- ◎ 為貨幣最獨特也是最重要的功能。  
有了貨幣，每個人都只需專注自己所擅長的生產活動，生活中的各種需求可以經由交易而獲得滿足。

# 貨幣的功能(2/3)

- 計價單位

- 每種商品的價格都以貨幣衡量，價格的數量可以大幅化簡，不同商品的價值也易於比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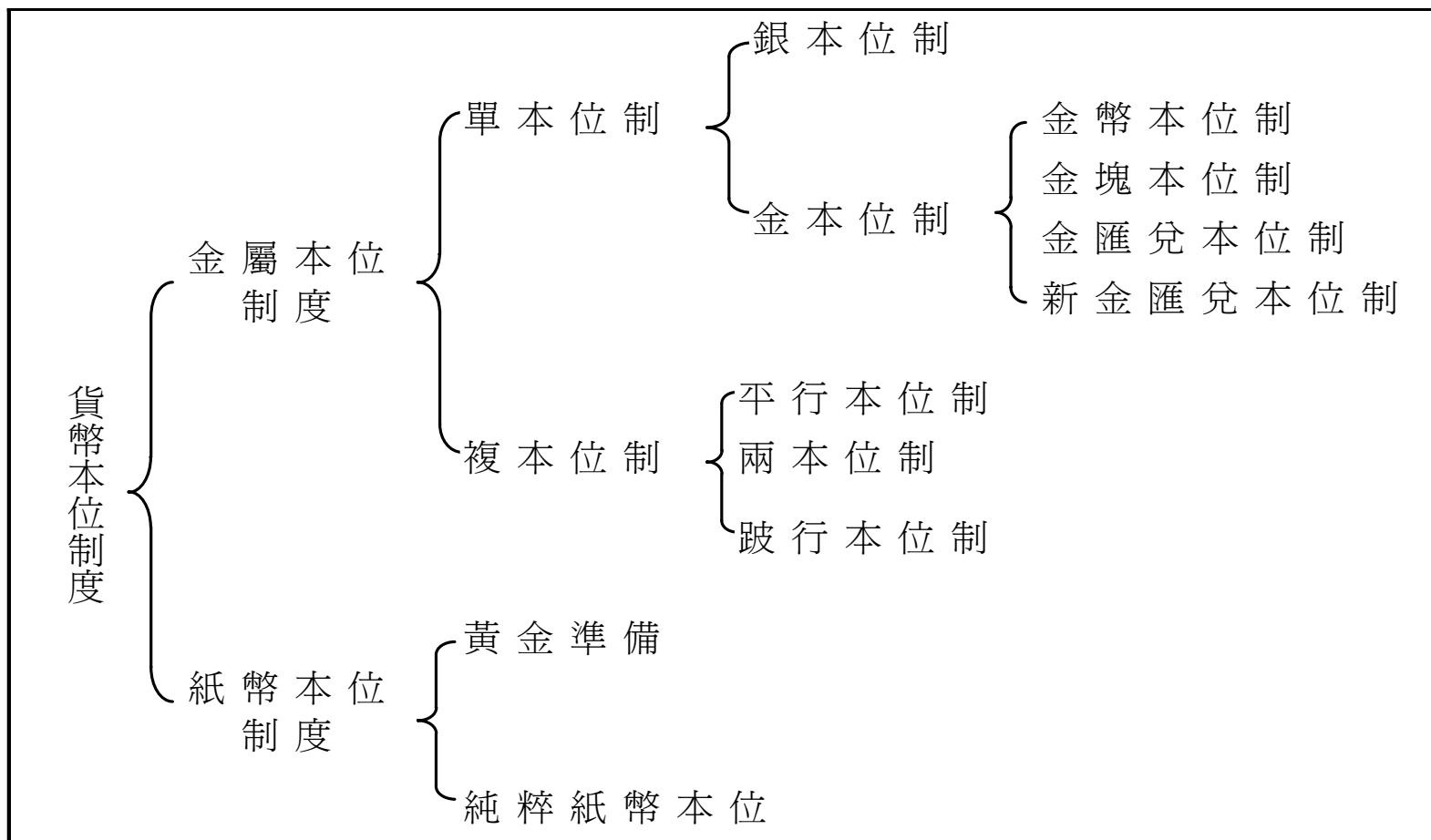
# 貨幣的功能(3/3)

- 價值儲藏

- 價值儲藏是指人們將財富以貨幣或其它資產保存下來，貨幣的變現性高，但投資報酬率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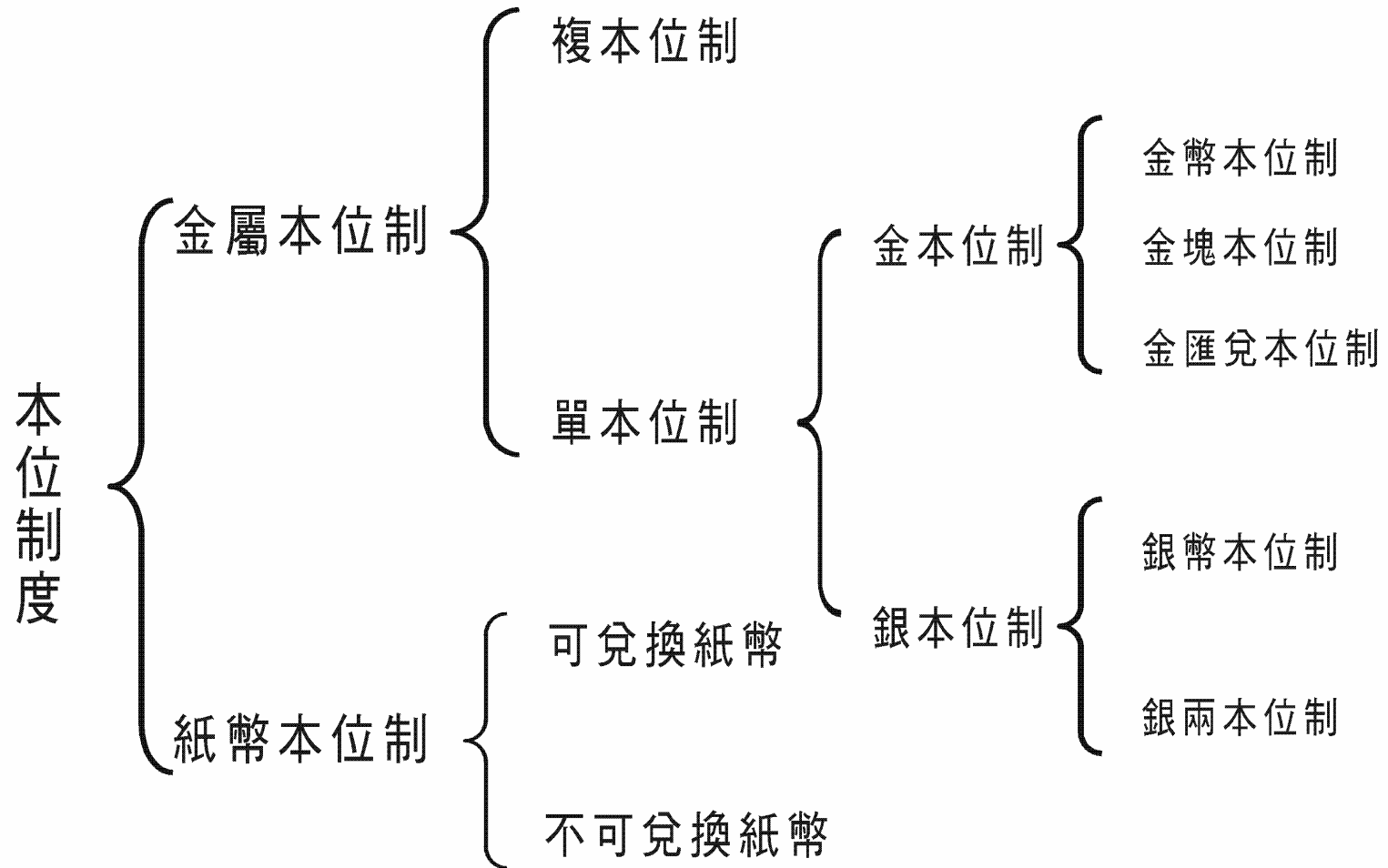
# 貨幣的演進

表 3-1 貨幣本位制的演進





附錄：各種貨幣本位制度



# 貨幣的演進(1/8)

- 商品貨幣
- 金屬貨幣
- 可兌換的紙幣
- 不可兌換的紙幣
- 存款貨幣

# 貨幣的演進(2/8)

## ● 商品貨幣

- ◎ 商品貨幣本身是商品但也充當交易媒介，是最早的貨幣，其貨幣價值不可能過度偏離其商品價值。
- ◎ 優點是價值穩定，缺點是攜帶不便、儲藏困難與分割不易。

# 貨幣的演進(3/8)

## ● 金屬貨幣

- ◎ 以金屬鑄造的交易媒介，可鑄造成便於攜帶、儲存的形式，並可分割成適於交易的大小。分為秤量貨幣與計數貨幣。
- ◎ 秤量貨幣：形狀、成色與重量沒有標準化的金屬貨幣，必須鑑定成色並秤量重量以確定使用價值。

# 貨幣的演進(4/8)

- ◉ 計數貨幣：形狀、成色與重量都標準化的金屬貨幣，只需計算數量就可以知道其價值。
- ◉ 鑄幣稅：政府經由鑄幣而課征的稅賦，前提是政府規定其發行的貨幣是「法償貨幣」(Legal Tender)。

# 貨幣的演進(5/8)

## ● 可兌換的紙幣

- ◎ 可兌換的紙幣：可以兌換商品(通常是貴金屬)的紙幣。
- ◎ 「可兌換的紙幣」是建立在人們相信紙幣發行人會履行承諾的基礎上，因此又稱為信用貨幣。

# 貨幣的演進(6/8)

- ◉ 優點是攜帶方便，有商品支撐，發行數量有彈性；但發行彈性往往被濫用，導致發行者無力履行兌回紙幣的承諾。

# 貨幣的演進(7/8)

## ● 不可兌換的紙幣

- ◎ 不可兌換的紙幣：無法向發行的政府兌回任何商品的紙幣。
- ◎ 不可兌換的紙幣必定是法償貨幣，發行的政府規定一切交易都必須以它作為媒介，又稱為強制貨幣或命令貨幣。
- ◎ 紙幣與硬幣合稱通貨或現金。



# 3. 信用貨幣與格萊欣法則

(一) 商品貨幣何以會被信用貨幣所取代？

1. 商品貨幣在大量交易時攜帶不便、也不安全，況且作為貨幣的那些商品，尤其是稀有之貴重金屬（如金、銀），如果果能轉而作為生產性用途，則可以提高經濟福祉。

2. 最初的信用貨幣只是金銀保管業者手寫的收據，上面載明了他們替客戶保管的金或銀的數量。這些收據就是我們所稱的代表性實體貨幣或「可兌換紙幣」，它代表任何持有者可隨時向金銀保管業者去兌換回黃金或白銀。因此，交易時只需使用可兌換紙幣即可。由於可兌換紙幣的流通完全建立在接受者是否對兌換券之發行者有信心，因此堪稱為最早的信用貨幣（若干經濟學家認為，可兌換紙幣背後有十足的商品作保證，因此應屬商品貨幣）。

## (二) 格萊欣法則

一般所謂的格萊欣法則是指舊幣和新幣同在市面上流通，經貶值發行之新幣無論在成色、價值上都比舊幣差，則舊幣將被貯藏或熔毀而在市面上消失。因此，格萊欣法則即係表明劣幣驅逐良幣的現象。格萊欣法則曾於1960年代在美國出現，在此之前美國銀庫券原本可完全兌換成銀幣，然而1960年代為了充裕銀塊來製造銀幣，美國國會通過議案，以聯邦券來換取銀庫券，此舉遂導致人們開始貯藏並將之兌換成銀幣，快速消失的銀庫券即是格萊欣法則的例證。

# 貨幣的演進(8/8)

## ● 存款貨幣

- ◎ 存款貨幣：企業及個人在貨幣機構的活期性存款。
- ◎ 存款人可以支票、現金卡、電話語音或是網路轉帳的方式將活期性存款作為支付工具，因此，活期性存款幾乎與現金無異。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1/11)

- 狹義的貨幣供給：通貨與可輕易轉換成通貨的存款。
  - 可輕易轉換成通貨的存款稱為存款貨幣。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2/11)

- 廣義的貨幣供給：狹義的貨幣供給加上流動性略低於存款貨幣的金融資產。
  - 流動性略低於存款貨幣的金融資產稱為準貨幣。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3/11)

- 台灣對貨幣供給的衡量，有M1A、M1B與M2三種，M1B為狹義的貨幣供給，M2為廣義的貨幣供給，其定義如次頁所示：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4/11)

◎ M1A = 通貨淨額 + 活期存款 + 支票存款

◎ M1B = 通貨淨額 + 活期存款 + 支票存款 + 活期儲蓄存款

= 通貨淨額 + 存款貨幣

= M1A + 活期儲蓄存款

◎ M2 = M1B + 準貨幣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5/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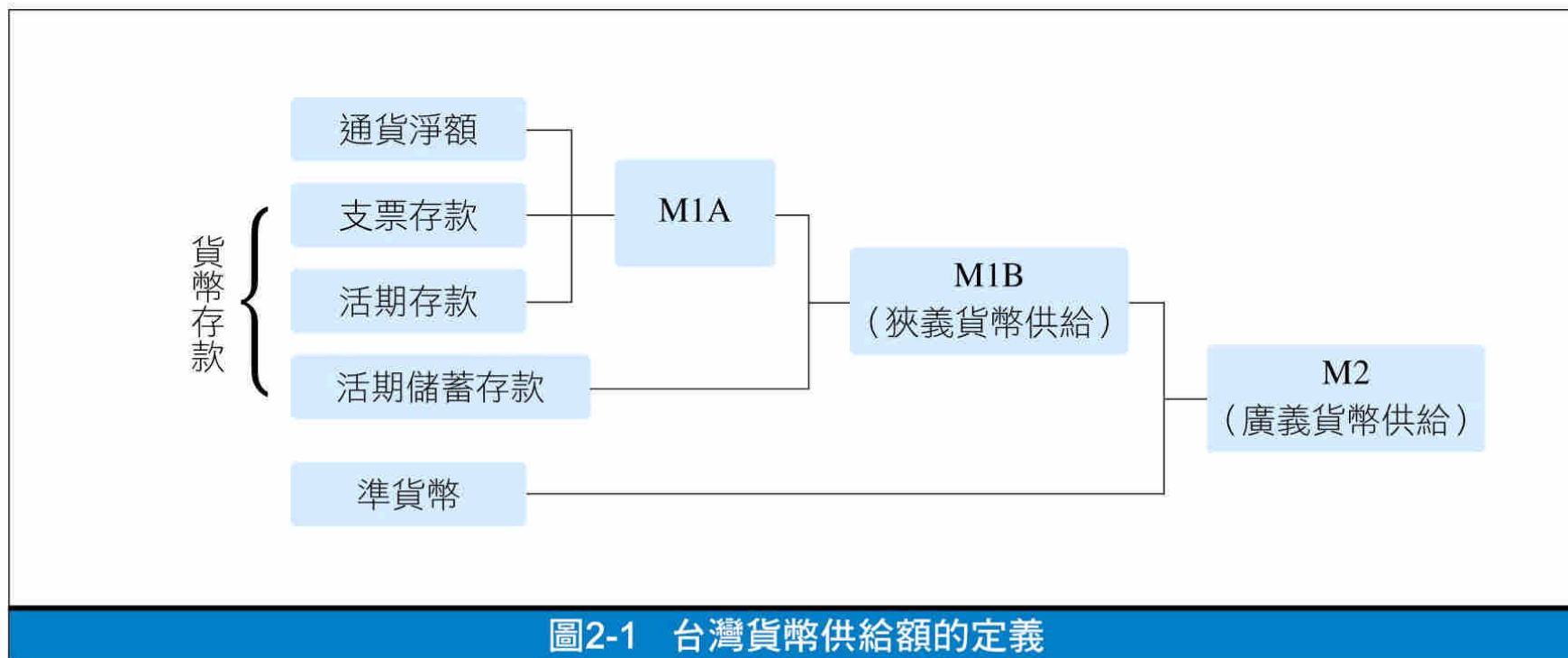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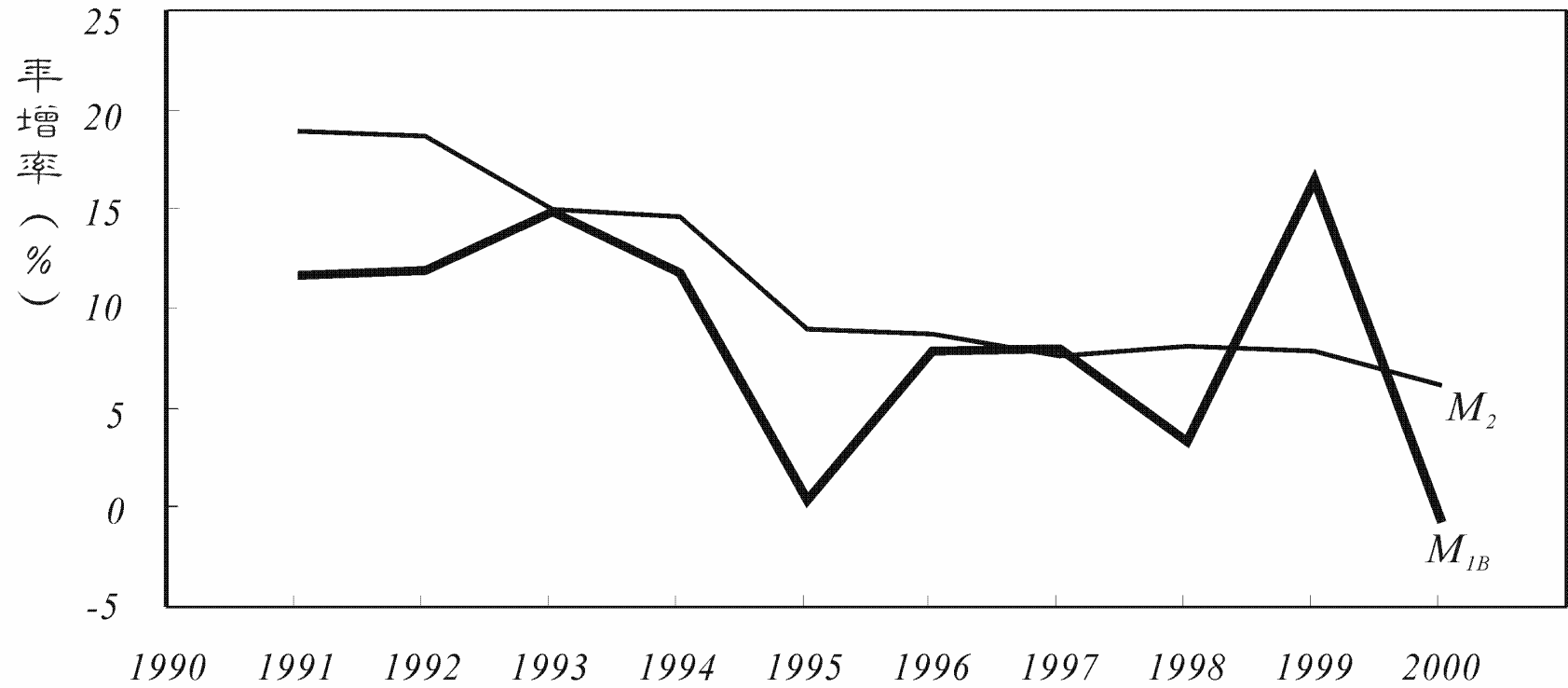
圖2-1 台灣貨幣供給額的定義

通貨淨額		支票存款金額 (2)	活期存款金額 (3)	M <sub>1A</sub>	活期儲蓄 存款金額 (5)	M <sub>1B</sub>		準貨幣		M <sub>2</sub>
金額 (1)	占M <sub>1B</sub> 百分比			金額 (4)=(1)+(2)+(3)		金額 (6)=(4)+(5)	占M <sub>2</sub> 百分比	金額 (7)	占M <sub>2</sub> 百分比	金額 (8)=(6)+
133,272	29.1	84,384	100,954	318,610	139,643	458,253	37.0	780,162	63.0	1,238,4
163,522	26.4	103,137	130,186	396,844	223,127	619,971	32.0	1,318,069	68.0	1,938,0
202,124	22.6	134,801	196,539	533,464	358,960	892,424	31.4	1,951,066	68.6	2,843,4
297,810	17.5	222,935	434,239	954,984	745,228	1,700,211	39.9	2,555,848	60.1	4,256,0
315,531	18.8	234,602	574,724	1,160,858	712,502	1,873,359	32.4	3,910,023	67.6	5,783,3
416,548	18.2	257,013	591,016	1,264,577	1,024,967	2,289,544	28.4	5,779,831	71.6	8,069,3
500,699	17.3	279,460	727,478	1,507,637	1,389,886	2,897,524	26.5	8,028,458	73.5	10,925,9
525,285	16.6	262,371	713,687	1,501,343	1,659,500	3,160,843	23.7	10,157,475	76.3	13,318,3
540,795	14.7	262,021	821,082	1,623,898	2,064,643	3,688,540	23.5	11,991,938	76.5	15,680,4
561,471	12.5	247,436	988,369	1,797,276	2,684,221	4,481,497	24.6	13,701,119	75.4	18,182,6

\* 係日平均數。

資料來源：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中華民國臺灣地區金融統計月報，2001年2月。

# M1B 與 M2 之年增率趨勢



我國準貨幣的組成分子，包括定期性存款（含定期存款、可轉讓定期存單及定期儲蓄存款）、外匯存款、郵政儲金、重購回協定及外國人新臺幣存款。若比較1990年與2000年各組成分子所占比重的變化，定期性存款及郵政儲金所占比重均呈減少，惟其份額仍高居第一及第二位，至於外匯存款所占比重則由2.20%上升至5.66%。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6/11)

- 通貨淨額：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儲匯處以外各部門所持有的通貨，也就是中央銀行所發行的通貨總額扣除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儲匯處所持有之通貨。
- 通貨淨額 = 央行通貨發行額  
- 貨幣機構與中華郵政儲匯處之庫存現金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7/11)

- 存款貨幣：企業及個人之支票存款、活期存款及活期儲蓄存款。
  - ◉ 活期儲蓄存款：只有個人與非營利團體可以開立活期儲蓄存款帳戶。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8/11)

- ◉ 存款貨幣機構：可辦理支票存款、活期存款與活期儲蓄存款業務的機構具有創造存款貨幣的能力，稱為存款貨幣機構，與中央銀行合稱為貨幣機構。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9/11)

- 準貨幣：流動性略低於存款貨幣的金融資產，主要有定期存款（包括一般定存及可轉讓定期存單）、定期儲蓄存款、郵政儲金、外匯存款(含外匯活期存款及外匯定期存款)、附買回交易餘額、非居民新台幣存款。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10/11)

- 就貨幣的交易媒介功能而言，M1A最高，M1B次之，M2最低；
- 就貨幣的價值儲功能而言，M2最高，M1B次之，M1A最低。

# 貨幣總數的定義與衡量(11/11)

- 準備貨幣：通貨淨額與貨幣機構及中華郵政儲匯處的存款準備金稱為準備貨幣。準備貨幣是創造貨幣供給的基礎，其變動將使貨幣供給呈倍數變動，該倍數稱為「貨幣供給乘數」。